

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領隊會議



時間：104年10月30日(五)13:30

地點：埔墘國小 視聽教室



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1. 主席致詞



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2. 長官致詞

3. 工作報告

「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」

相關規定與補充說明



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3-1 比賽日期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11/18(三)	8:30~15:00	甲組彩排	新北市新莊體育館
11/19(四)	8:20~8:30	評審會議	
	10:30~11:00	開幕式	
	8:40~12:30	甲組賽程	
	12:30~	甲組頒獎	
11/21(六)	8:30~16:00	乙、丙組彩排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臺藝表演廳
11/22(日)	8:30~16:00	乙、丙組彩排	
11/23(一)	08:00~08:20(上)	個人組勘察場地時間	
	13:00~13:20(下)		
	8:40~17:00	個人組賽程及頒獎	
11/24(二)	8:40~16:00	個人組、兒童舞蹈賽程及頒獎	
11/25(三)	9:00~15:30	乙、丙組賽程及頒獎	
11/26(四)	9:00~12:30	乙、丙組賽程及頒獎	

3-2 彩排

- ☑自**104年11月04日**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陸續公告於本校首頁新北市舞蹈比賽專區
- ☑個人組於比賽當日提供20分鐘，讓參賽者勘查場地(不可彩排)
- ☑未按時到場參加彩排者，視同自動放棄

3-3 比賽(含彩排)場所

☑團體甲組比賽場地

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(1樓平面圖、2樓平面圖)

道具進出場入口高210cm，寬190cm

場地無載貨電梯

☑個人組、團體乙、丙組比賽場地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臺藝表演廳

進出場入口高390cm，寬260cm

場地無載貨電梯

請注意運貨平臺高度50 cm，寬340cm



新北市104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團體甲組 2F場地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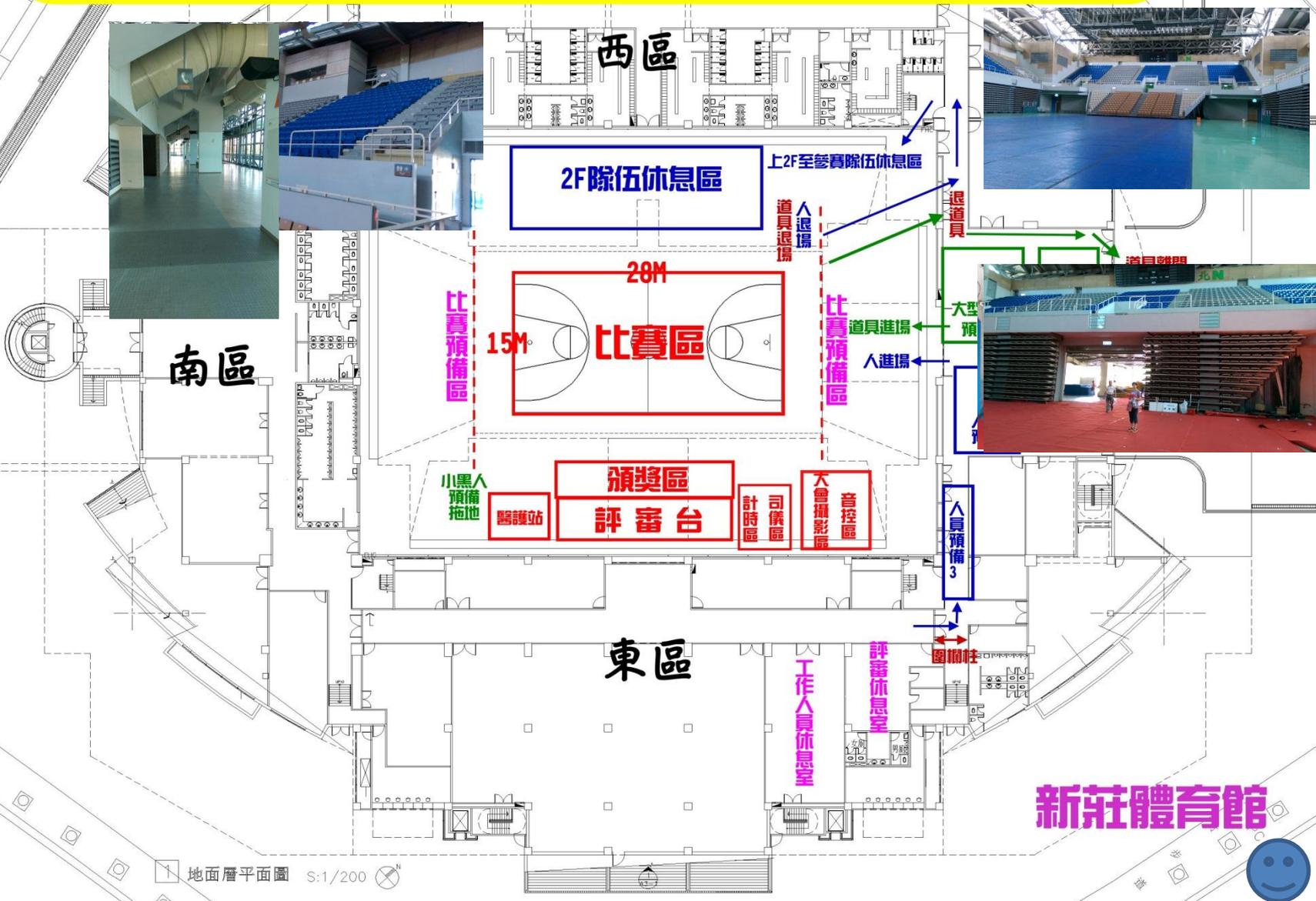


1 廣廊層平面圖 S:1/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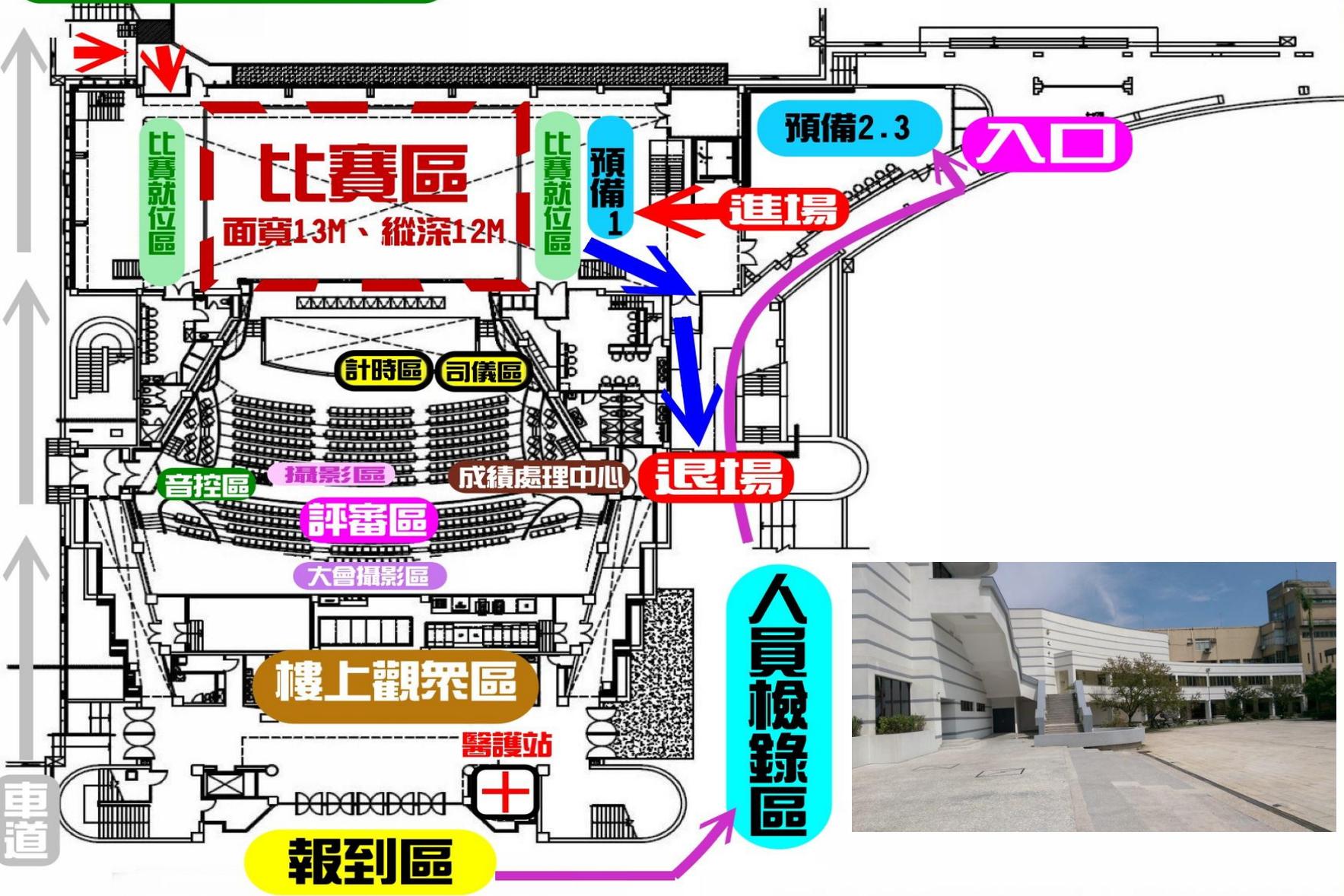
新莊體育館

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團體甲組 1F場地配置圖



大型道具出入口

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/團體乙丙組 場地配置圖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



停車場

車道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3-4 參賽人數(續-p3)

☑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，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，不得上臺演出，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3-6 其他應遵守之規定(續_{p6})

4.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。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但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，且**不得要求調整燈光(含吊桿)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。**

5.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CD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兩組（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）。

3-6 其他應遵守之規定(續_{p6})

6. CD之內容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備，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**10分鐘前**，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，陪同且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，以便代為播放；若未派員，悉由主辦單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7.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**列印8份**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
3-6 其他應遵守之規定(續_{p6})

8. 參賽單位應自行回復場地原貌，如需特殊清潔用具清潔場地者，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；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。

9. 不得於舞台地面黏貼物品及破壞比賽場地，造成其他比賽隊伍之權益受損。

3-6 其他應遵守之規定(續_{p6})

10.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。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**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**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，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，否則予以扣總平均5分。

11. 特殊道具如煙、火類，水、冰類，粉末，碎屑類，各類液體，**尖銳、利刃**物品，具黏性、膠類及易致刮痕物等。

3-6 其他應遵守之規定(續_{p6})

13. 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加單位、個人之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。

14. 參賽學校及個人之比賽實況DVD，經由大會現場統一錄製，於賽後寄送各參賽學校或個人。

3-6 其他應遵守之規定(續)

15. 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，若經舉發**1小時內**未能補繳驗正，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正本文件)。
16. 參加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各級學校團體甲組參賽團隊，依賽程**擇優評選生活教育表現優良**的團隊，予以表揚。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3-7 補充說明(續)

4. 比賽期間，大會備相關電話(便當、餐點)供需要之團體使用，請自行預先訂購。



新北市政府
Government

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4. 臨時動議



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北新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5. 正式比賽出場序 電腦抽籤



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北新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6. 團體組彩排登記

7. 散會